

《道教文本》譯序

“Preface” to *The Texts of Taoism*

[英國]理雅各

James LEGGE

作者簡介

理雅各(1815 - 1897), 著名漢學家, 倫敦傳道會中國傳教士, 英國牛津大學第一位漢學教席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James LEGGE (1815 - 1897), famous sinologis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in Malacca and Hong Kong, and first professor of Chinese at Oxford University.

譯者簡介

趙儂 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博士生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or

ZHAO Jing,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hellozhaojing@163.com

投稿日期 Submitted Date: Aug. 2. 2011

接受刊登日期 Accepted Date: Oct. 30. 2011

Abstract In the “Preface” to *The Texts of Taoism* (i. e.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39 – 40), James Legge briefly introduces the texts that he has chosen for the anthology, and gives his reasons, justifying the choice of extracts. The *Treatise of Laozi* (i. e. *Tao Te Ching*), *The Writings of Chuang Tzu* and *The Tractate of Actions and their Retribution*, which comprise the main part of these two volumes, are also introduced in relation to the particular editions and commentaries he used. Pertinent questions such as the authenticity of Laozi and the *Tao Te Ching*, the value of different editions and various commentaries, as well as advice on how to use the commentaries properly, are discussed at the same time.

Keywords James Legge; Editions of *Tao Te Ching*; translation

在《東方聖書》第三卷序言中，我曾說過，爲了展現道教的學說系統，我會呈上《老子道德經》（公元前 6 世紀）、《莊子》（公元前 3、4 世紀間）及《太上感應篇》三份譯文；也許還會附上一些道教系統內的其他重要作品。

如今這兩卷書到了讀者手中，多年前許下的諾言，總算得以踐行。本書包含上述三部作品的詳細譯文，且在附錄里收錄了四篇道教短論；林西仲對莊子某些篇章的分析；書中一些舉足輕重的故事的列表；兩位最優秀的中國學者的兩篇文章，一篇寫於 586 年，介紹當時的道教信仰，另一篇寫於 1078 年，討論莊子的四個篇章，其天才論斷經常爲後人所稱道。結尾處的索引，則列出了書中涉及的專名。關於各文獻的主題，讀者可參看本書的目錄，《莊子》諸篇的介紹（叢書第 39 卷，127 - 163 頁），及附錄各篇文章的介紹性注解。

《太上感應篇》向我們展現了 11 世紀道教的道德倫理面貌；前面兩部著作，更應看做是哲學思索，而非宗教（在這個術語的一般意義上）。直到公元 1 世紀佛教傳入中國後，道教才組構爲一個具備男、女道士，造像和儀軌的宗教。雖如此，它仍保留了自己特有的一套迷信：有些是從上古流傳而來的，如認爲以修道爲人生原則即可以延年增壽，另一些則產生於周朝衰朽之際，後又發展壯

* 本文爲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批准號 11XNH112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 the Research Fund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Grant No. 11XNH112)]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經典英譯本匯釋匯校”成果，項目批准號：10&ZD108 [Major Program “ A Collected Exeg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and Commentaries of Chinese Classics ”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dation of China (Grant No. 10&ZD108)]

*** 本文出自：James Legge, “Preface,”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39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61), xi-xxii.

大——其中，有打坐冥想 (Mystical Speculation)；有煉丹術；有尋仙丹、不死藥的；有研究星命之學 (Astrology) 的；最後，還有傳揚恐怖的冥府 (Purgatory) 與無間的地獄 (Hell) 的。其語匯不斷變化，到今天它仍能引起人們的注意，則更多是作為佛教的一種低層次變種，而非老、莊思想的延續。由於受了佛教的影響，對立於儒家系統的道教得以延傳至今；而儒家雖承認至高存在，但其教義根基在於對人性的研究，在於從每個人得以安身立命的道德、社會原則出發，人人都當肩負己任。

直到本世紀，道教文本才受到應有重視。公元 7 世紀，聶斯托略派傳教士將基督教傳入中國；西安的碑刻（公元 781 年由景教信徒所立，約於景教傳入中華後 150 年）給我們的感覺是，它熟悉老、莊的文章，同樣也熟悉帝國通行的儒家文獻，但景教余緒的唯一紀念物，就是這塊碑了。13 世紀，羅馬天主教廷首次派遣傳教士進入中國，至於他們留下過甚麼文字上的東西，我們幾乎一無所知。

天主教大規模的、并能延續至今的傳教活動始於 16 世紀末；如今，東印度公司尚存一部拉丁文《道德經》，馬修·利珀 (Matthew Raper) 先生把它帶到了英國，並於 1788 年 1 月 10 日呈給了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他本人是學會的會員。手稿保存完好，但不知譯者何人。如導言第 12 頁所言，手稿由“出自耶穌會的，使徒傳教士”P·德·格拉蒙 (P. de Grammont)，贈送給利珀先生。譯者(們)的主要目標是揭示“至聖三一性以及道成肉身之上帝的神迹，在古代是為中華民族所知的”。譯本總體上沒有甚麼價值。讀者可將第 115 - 116 頁對老子第 72 章的解釋找出來，讀它的第一段，即那段工整的印刷體文字。

新教在中國的傳教始於 1807 年；但直到 1868 年，新教傳教士中的一員，湛約翰博士牧師 (Rev. Dr. Chalmers) 才出版了《“老哲學家”，即老子，有關形而上學、政治，以及道德的思考》(Speculations on Metaphysics, Polity, and Morality of “The Old Philosopher,” Lao - Tsze)。以外，雷慕沙 (Abel Rémusat) 於 1823 年

出版了《老子生平及觀點的備忘錄：一位公元前6世紀的中國哲學家，其所傳觀點通常被歸為畢達哥拉斯、柏拉圖一派》（*Memoir on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Lao-Tseu, a Chinese Philosopher of the sixth century before our era, who professed the opinions commonly attributed to Pythagoras, to Plato, and to their disciples*），該書引發了全歐洲的興趣。雷慕沙的後繼者從他那裡聽了第一堂中文課，後來成爲了一位真正堪稱偉大的中國學家，這便是已故的儒蓮（Stanislas Julien）。他於1842年出版了“這部經典之作的首個全譯本，該書有理由被視爲全部漢語文獻中最深刻、最抽象也最難懂的一本。”湛約翰的譯本也是全譯，但其譯注，無論是原創部分，還是翻譯漢語注釋的，都遠少於儒蓮。兩年後，萊比錫出版了兩個德語譯本——分別由馮·普萊克納（Reinhold Von Plänckner）和馮·施特勞斯（Victor Von Strauss）譯出，兩個版本差別很大，但都是原創之作，體現出譯者是稱職的。

前面說過，我自己於1879年開始翻譯《東方聖書》的道教文本部分，後來就有了這幾卷書；由於我在翻譯“儒家文本”之余忙里偷閑，到1880年底，我已翻出不止一個版本的《道德經》。我雖對這一結果不盡滿意，但自認爲尚有資格在1883年7月的《不列顛評論季刊》（*British Quarterly Review*）上撰文表達自己對於《道德經》的大體看法。

1884年，巴爾福（F. H. Balfour）先生在上海出版了一個譯本：《道家文本，倫理、政治及思辨諸方面》（*Taoist Texts, Ethical,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全書共十部分，《道德經》居首，且篇幅最長。他的譯本很多方面都不同於此前的所有譯本。供職於女王陛下在華領事機構的瞿理斯（H. A. Giles）先生，曾在《中國評論》（*China Review*）1886年的3、4月號上猛烈攻擊過這一譯本以及湛約翰的譯本。瞿理斯亦不時將矛頭對準儒蓮和我本人，但他那篇文章的主旨是質疑《道德經》本身是否真實、是否爲原作。他說：“這部作品無疑是僞作。其內容的確有很多是老子的原話，但更多

則是老子從未說過的。”我同樣在《中國評論》1888年1、2月號上撰文，僅就一些有必要澄清的問題回應了他，其摘要可見本書導論的第二章。老子是中華民族最富原創性的心靈之一，《道德經》是老子的真迹，對此我從未有過片刻的懷疑。

爲了準備這部譯作，我參閱了以下書籍：

第一，“十子全書”^①，1804年重刊於蘇州，選取了“十子”的最佳作品，他們多少都屬於道家。該書是典型的中國刊印書籍，清楚了，準確無誤。老子的文章當然居於首位，編者是明代的歸有光（字震川）。正文和注釋都採取河上公本（參見導言第7頁），全文分爲兩部分、81章，各章的章題也是河上公所加。每頁的頁眉處都纂集了大量歷代名家（一直到編者本人）的注釋。

第二，王弼（字輔嗣）注及正文。王弼卒於公元249年，年僅24歲，參見導言第8頁。

第三，焦竑（字弱侯）的《老子翼》，刊於1587年，焦竑作序。儒蓮稱此書爲“我們手頭所掌握的、對於理解老子最爲廣博、最爲重要的一份貢獻”。內容選取自韓非以降，最具影響力的論老文章，在很多章的末尾都有編者自己的注釋。短短一部《道德經》，該書共錄取了64家注的精華部分。儒蓮不厭其煩地分析了這64位注家的名單，發現他們當中有3位皇帝，20位道家，7位佛教徒，34位儒家或文人。他說，“一直以來，這些文人都用儒家學派特有的觀念去解釋老子，不惜冒着錯誤詮釋的風險，也都明確地帶有扼抑道家係統的意圖：”他又說道：“根據這種精神寫出的注釋，對於那些全心全意想要走進老子的思想世界的人來說，沒有任何吸引力，他們所持的僅爲一己之見。因此，針對這些評注及其評注者展開具體研究，我認爲是毫無用處的。”

我之所以引用儒蓮，是因爲巴爾福曾在他的《道德經》譯本前言的一條注解中對儒蓮和其他譯者有過指責：“目前已出的各譯

^① 此書應爲清嘉慶甲子年姑蘇聚文堂藏板之重刊本。——譯注

本，”他不無猶豫地說道，“都有一個根本缺陷：那就是，沒有一個譯本是完全基於道家學派的評注的。它們全都大面積地滲入了儒家元素；我認為這對老子來說是不公正的。對於一個儒家來說，道家系統在各個意義上都是異端，持有這種看法的注釋家，不可能是好的解釋者。儒家成員在研究《道德經》時，更多是作為語法學者，而非哲學家；在解釋句意時，他會更多地依據句法構成而不是憑哲學本身的指引；若僅依托其自身的經典而非道家的經典去解釋文本，他就只能錯誤地讀出膚淺、顯表的意義，無法對深奧、晦隱的含義做出解釋。”

巴爾福先生很難再就譯文瑕疵及錯誤詮釋這兩點，對儒蓮橫加指責；我相信，這些指責對於它所涉及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話——譯者來說，也是不恰當的。被巴爾福自己奉為指引的是一部《道德經注釋》，該書托名呂岩（也稱呂祖，呂洞賓，呂純陽，為8世紀的道士）。巴爾福先生的善意讓我有機會過目此書；看過之後，我不得不同意瞿理斯對他很不利的觀點：這部書既是“偽作，並且荒誕不已”。有關呂岩的一切傳說都很可疑；大部分明顯是假造。我們歸於他名下的這類小書有很多版本。20多年來，我手頭一直有一本《純陽真人〈道德經〉釋義》，1690年重刊本，同巴爾福所推崇的版本相比，其差別之大，可謂風馬牛不相及。

第四，《太上混元道德真經》，清朝上海刻印，具體時間不詳。它肯定也屬於“呂祖”那一類的，作為雕版印刷的一個極精緻樣品，尚值得購買。該書自稱是“八洞仙祖”的作品，其中每一個都稱“帝君”，八十一章的注解，平均地分配給他們，只有普煉帝君分到了最後十一章。文章被分割成諸多細小的句子，由“孚佑上帝”注上幾個字，我猜他就是為31到40章作注的“孚佑帝君”，我提到這些，是為了說明古老的道家如何變成了荒誕的多神教。我猜“孚佑帝君”也是呂祖的名號。儘管有這麼多無用的東西，注解作的還是不錯的，明顯是出於一人的手筆。序作中有一篇歸名“文昌”，這是司文學的神；他專門稱贊了該書的注解工作，認為“至文賴之以明，至

理緣之以發泄”。

第五,《道祖真傳輯要》,該書 1877 年刊於江蘇常州,開篇即為《道德經》,末尾是《感應篇》。中間有 14 篇文章,大多篇幅短小,其中五篇入選了巴爾福的道家選本。該書由陸輿所輯,除最後一篇外,都由李西月作注,他是四川保寧深山道觀中的一名隱居者,如果有關他的種種說法不全是傳說的話。

第六,臨川吳澄(1249 - 1333)的《道德經注》。該書對我有莫大的助益。吳澄是元代最偉大的學者。焦竑的《老子翼》就曾引用過他,但沒有儒蓮談的那麼廣泛^①(*Observations Détachées*, p. xli [dans Stanislas Julien, *Le Livre de la Voie et de la Vertu* (Paris: Imprimerie Royal, 1842).])。我本人收藏的吳澄文集刊於 1853 年,為粵雅堂文集第十二卷。在 1865 年的《尚書》序言中,我曾提到過吳澄,稱他是“無畏的思想者和有膽魄的批評家,其作品體現出的自由,在中國作者中是僅見的”。對吳澄作品後續的研讀,讓我對此更為確信。或許他更應被劃歸為一個獨立的思想者,而不僅僅是勇敢無畏的思想者,其評論所體現的膽識,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參見導言第 9 頁)。

西方學者對《莊子》的研究少於《老子》。1879 年我着手翻譯《莊子》時,還沒有一個譯本。1881 年,巴爾福在上海出版了《南華真經,道家哲人莊子的作品》(參見“導言”第 11 - 12 頁)。巴爾福很“勇敢”,剛開始翻譯中國文獻,就選了一部最難的作品。看過瞿理斯在《中國評論》上的批評文章後,我猜他自己也該心里有數,也該知道他的嘗試“太過勇敢”了。不過,第一次揭開莊子的神秘面紗,仍算是不小的成績。第一個譯本雖不盡完善,但對於那些後來的佳作而言,仍是不無裨益的。我的譯本完稿於 1887 年 4 月,在準備過程中,我多次借鑒了巴爾福的譯本。

^① 儒蓮的著作參見:Stanislas Julien, “Observations Détachées,” in *Le Livre de la Voie et de la Vertu* (Paris: Imprimerie Royal, 1842), xli. — 譯注

瞿理斯在批評了巴爾福譯本的疏漏之後，也着手翻出了自己的譯本，並於去年在倫敦出版，題為《莊子，神秘主義者，道德家，及社會改良者》（*CHUANG Tzû, Mystic, Moralist, and Social Reformer*）。我是在充分修訂好自己的譯稿之後，才呈上這一譯本的。我并不懷疑瞿理斯的譯本是出色而精煉的，但我更傾向於獨立完成我的譯本，無需他的幫助。在我的譯稿為出版而作最後努力時，我多次停下來與他的譯文進行逐段的比對；我很樂於承認他的優點。當我們的譯本出現分歧時，相信細心的、有能力的讀者自會有所取舍。

在談論我所使用的莊子諸版本之前，不應忘記賈柏蓮（Gabelentz）教授的一篇論文《莊子語言風格及中國語法論稿》（“On the Speech or Style of Kwang-dze, as a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Grammar”）^①。這篇文章深得我心，作者是如此出色的中國學家，他關於莊子用語的每一個觀點，我幾乎都同意。

為了準備譯作，我參閱了以下書籍：

第一，《南華真經》，收錄於前文已述及的《十子全書》。注解來自郭象（導論，9-10頁），及7世紀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中的《莊子音義》。每頁的頂部都選列了歷代學者的大量莊子注解，例同《十子全書》中的《道德經》。

第二，焦竑《莊子翼》——這部作品類同《老子翼》，刊於1588年，也是焦竑匯編、作序的。兩部書是按照同樣的辦法組織起來的。焦竑的材料來自四十八位作者，上自郭象，下至他本人。他將各篇分了章（paragraph），或按長度分，或按主題分；我的譯本跟從他的分法，只在有些地方作了小的改動。《莊子翼》的最後兩卷，一卷匯集了對《莊子》文本的多種讀法，另一卷則收錄了多篇討論莊

^① 該文的德語原名為“Beiträge zur chinesischen Grammatik. Die Sprache des Chuang-Tsī” 參見 *Abhandlungen Der Philologisch-Historischen Classe Der Königlich Sächsis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Bd. 10, (Leipzig: S. Hirzel, 1888), 579-638.

子生平、才具和文本中不同段落的文章。^①

第三，廣東陸樹芝的《莊子雪》，意思是“闡明莊子”。該書刊於1796年。各卷卷首都簡要介紹了該卷主題。這部書立意深遠，履行了其題目所包含的允諾。

第四，《莊子因》，意為“從措辭表達方面來追溯莊子的思想綫索”。我手頭有1880年的重刊本，注者為林西仲，他生活於明清鼎革之際，編者為江蘇的陸祖望，該書風格清晰、雅致，但比前面幾部書要簡潔得多。它略去了遭到質疑的四篇（第28至31篇）；但剩下的篇章都有對作者目的和意圖的精心分析。

第五，《南華經解》，刊於1621年，作者是宣穎（字茂公），或作宣穎^②（這兩個名字交替貫穿於全書）。注者的解釋處理得十分小心，也頗有新意；但我手頭的本子刊印錯誤太多，使用時要倍加小心。巴爾福先生在翻譯時似乎主要依據了這個版本；他所犯的一些最粗陋的錯誤已被瞿理斯指出，其中大多是由於他忽視了版本的刊印錯誤。

第六，胡文英的《莊子獨見》，刊於1751年。注者經常在某些段落停下來，將以前所有的研究一筆抹消，然後再給出自己的解釋，或者認為原文不可解，干脆不着一字。

最後，還需提一下各種古文名篇集錦（Repertories of “Elegant Extracts”），這類書在中國有很多，專門收集名家作品的關鍵篇章，並或多或少地伴有一些批評性的細節和解釋。這類書我讀過十多本，特別感謝其中一本叫“Mèi Khwan”^③的，它論到了莊子的12篇文章。

在讀林西仲和陸樹芝的版本時，讀者會驚訝於他們頻繁地將

① 此兩卷指的是“莊子闕誤”和“附錄”。——譯注

② 譯者所據的《南華經解》為清同治丁卯年（1867）半畝園刊本，其中“宣穎”均寫作“宣穎”。此“穎”字與理雅各“譯序”中所寫之“穎”字略有不同，且漢字中似沒有“穎”字。故譯者認為理雅各所用之字可能是1621年刊本之誤，也可能是理雅各本人誤識所致。——譯注

③ 音大致為“梅川”，所指何書不詳。——譯注

“舊注”視為“不完整、不令人滿意”，有時還是“荒誕”、“滑稽”的，參驗核實之後，讀者會發現他們所說不無道理。於是讀者馬上就會明白，翻譯莊子既需要個人的判斷，還要廣泛借鑒一些解讀外文文獻的關鍵程序。正是意識到了這一點，我才會先譯出一份草稿性質的譯文，以便我能熟悉作者獨特的風格和怪异的思想。

從《莊子》到《太上感應篇》是一個巨大的轉變。後者很好翻譯，前者則很難。在歐洲，雷慕沙於 1816 年首先注意到了《感應篇》，七年後他也注意到《道德經》，他翻出了《感應篇》的文本，附加了少許注解，和一些解釋性的故事。1828 年，克拉普羅特 (Klaproth) 出版了該書的滿文譯本；1830 年，在一份來自澳門的報紙《廣東紀錄報》(Canton Register) 上，出現了《感應篇》的英譯。1828 年，儒蓮出版的譯本成為一直以來的標準譯本；該書附有大量相關內容，題為——《中法對照報應與懲罰之書：另附四百則傳說及寓言故事，以了解道教的學說、信仰及道德倫理》(Le Livre des Récompense et Des Peines,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Accompagné de quatre cent Légendes, Anecdotes, et Histoires, qui font connaître les Doctrine, les Croyances et les Mœurs de la Secte des Tâo-ssé)。

在翻譯時我參考了以下文本：

第一，《感應篇圖說》。這是一個通俗的版本，附有大量寓言故事（這也是儒蓮選用的底本），全都配有插圖。還有豐富的注釋、評論，並列舉了來自儒家經典的相應說法。

第二，《太上感應篇經史集說通解》。乾隆年間於廣東重刊，華紹洛（字九霞）^①撰。

第三，譯序第 16 頁所述的道教文集，許修德撰。這是一個道教文本，未附插圖、故事。

第四，清朝惠棟的《太上感應篇注》。該書在粵雅堂叢書本吳澄注《道德經》之後。惠棟的序言作於 1749 年。惠棟告訴我們，這

^① 理雅各拼音為 Hsiâ Khiû Hsiâ，疑誤。——譯注

篇注解是他為病中母親祈福的發願之作。注文多處引用了葛洪（參見導言第5頁注），不過引用時只稱其筆名“抱樸子”。事實上，他認為《感應篇》源出於抱樸子。

序言當說的，都已說了。讀者如想了解附錄文章的有關信息，可查看各篇的介紹性注解，大部分在開篇處就可以找到。我常滿懷痛楚地想念那些優秀的本土學者，如果有他們在，可以幫我查詢引文，也可同我一起推敲疑難章句。這樣的助手會為我節省很多時間；但我相信，我的譯文絕不會因此有甚麼重大的變化。

理雅各

牛津

1890年12月20日